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震发〔2012〕65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地震局（办）：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抵御地震灾害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省地震局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管理。

第三条 在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报批时或工程设计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第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需要备案的参数包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场地类别。

第五条 建设工程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属地原则，实行抗震设防要求分级备案。

省地震局是全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市、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

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工作。

市级及以上管理的建设工程，在市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及以下管理的建设工程，在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跨区域建设工程在上一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备案采取书面备案和网上备案相结合的方式。目前采取书面备案方式，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探索网上备案的方式和途径，逐步实现网上备案。

第七条 建设单位向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申请时，应提交的备案材料：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登记表；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3. 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申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的单位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申请后，要认真进行审核。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和文件。

对应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同时抄送项目审批部门。

凡备案管理办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不得审查。

第九条 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员密集型场所的建设工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当地地震小区划结果提高一档进行备案，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当地地震小区划结果备案。

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或省上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进行备案。

第十条 凡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相关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可延长至 14 个工作日）向建设单位出具《陕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书》，同时抄送项目审批部门和下一

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补充材料所需时间不在 7 个工作日内计算。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书有效期三年，自备案确认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书自动失效。仍需建设的项目，应当重新备案。

第十二条 已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手续的建设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或建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抗震设防要求备案材料整理、归档和上报等管理工作。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7 月 10 日和 1 月 10 日前，将上半年和上年度备案办理情况报市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市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在 7 月 20 日和 1 月 20 日前，将本市上半年和上年度备案办理情况报省地震局。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建设工程备案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

- 附件：1. 陕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登记表
2. 关于下达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书的通知
3. 陕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陕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登记表

编号:

申请备案 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建设 工程 基本 情况	建设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地址							
	投资总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建设 工程 种类	☐ 1. 民用建筑 ☐ 2. 水利工程 ☐ 3. 电力工程 ☐ 4. 路桥工程 ☐ 5. 长输管线工程 ☐ 6. 其他建设工程			结构类型及主要用途:			
拟开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采 用的 抗震 设防 参数	峰值加速度 (g)				申请备案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特征周期 (s)							
	场地类别							
受理人:				受理时间:				

注: 1. 此表一式二份, 建设单位、存档各一份。

2. 建设工程投资总金额指投资概算或估算总额; 建设规模指可形成的生产能力、主要功能指标, 对建设工程种类中类别 1 指主体高度、建筑面积及容纳人数等, 类别 2 指水库坝高及库容等, 类别 3 指装机容量, 类别 4 指路桥等级、桥梁跨度及总里程等, 类别 5 指管线总长度等。

3. 场地类别划分确定的, T_g 值按场地类别给出, 并附相应资料。场地类别划分不确定的, T_g 值暂按 II 类场地给出, 类别确定后按规定调整。

附件 2:

关于下达_____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书的通知

_____:

你（单位）申报的_____建设工程，建设地址为_____，主要建设内容为_____；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参数为：峰值加速度_____，特征周期_____。经审查，符合《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之规定，同意备案。

主管领导:

地震部门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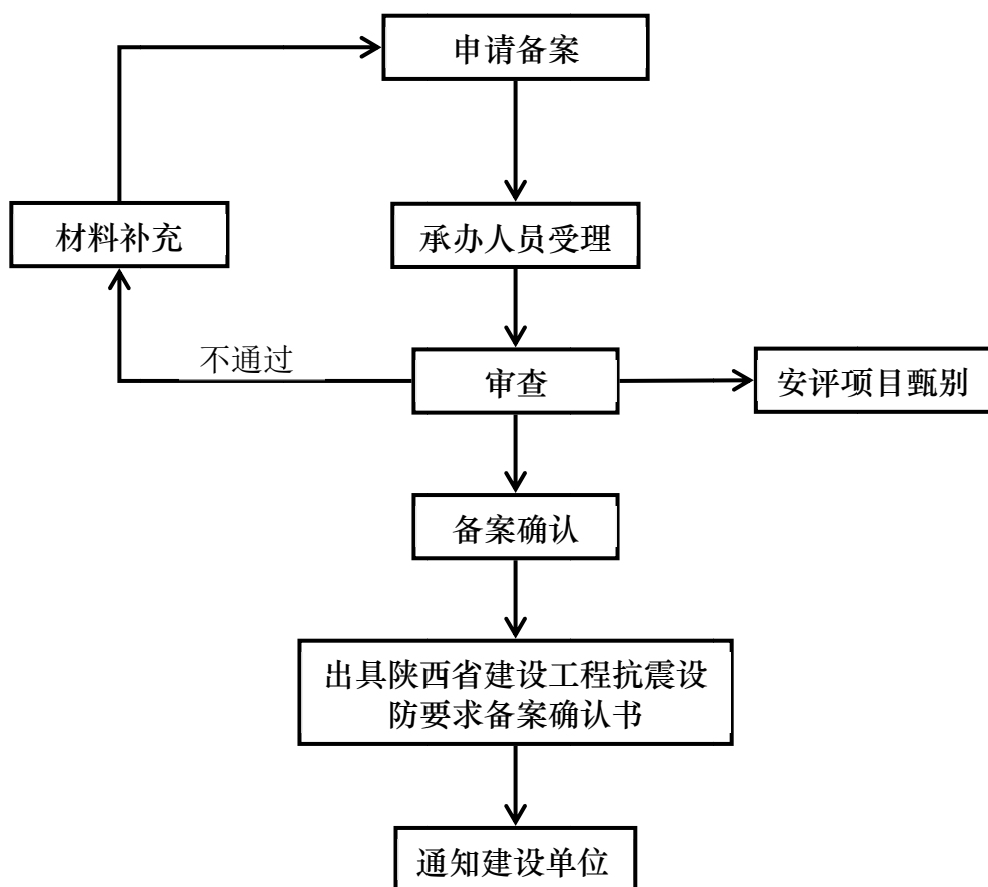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抄报:

抄送:

附件 3:

陕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备案管理工作流程图



主题词：震害防御 抗震设防 办法 通知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4 日印发
